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99 号

---

## 关于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；

张 劲，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李婵娟，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；

陈 晖，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19年12月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19雪松01，该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2年8月31日之前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，于2023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但发行人直至目前尚未披露前述报告。

另外，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，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，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，违规情节严重，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，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九条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十六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1.6条、第3.1.1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

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劲，时任财务负责人李婵娟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未按时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晖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未按时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的违规行为亦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3.1.1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2.7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## 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7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劲，时任财务负责人李婵娟，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晖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东省地方金

融监督管理局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2023 年 8 月 16 日